

不应将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任务扩展到安理会议程上的局势之外。¹¹⁴

很多发言者强调指出，安理会必须对继续侵犯儿童权利的当事方采取行动，如果他们不停止这样的行为，就要追究他们的责任。为此，若干发言者呼吁实施定向制裁。¹¹⁵ 与此同时，中国代表重申中国一向不赞成安理会动辄使用制裁或以制裁相威胁，认为在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上尤其应慎重。各冲突局势情况不同，不能一概而论或以一种方法套用至所有局势。¹¹⁶

希腊代表说，自 1999 年以来，安理会已通过六项决议，为国际承认负有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权利的责任作出了贡献¹¹⁷ 关于除了招募儿童兵外，还应

包括所有令人关切局势和其他各种侵权行为，刚果代表提到了保护责任。¹¹⁸

一些代表团重申在处理这一问题时考虑安全与发展之间的相互关系的重要性。¹¹⁹

随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¹²⁰ 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称赞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开展的工作，包括她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实地开展的活动；

还称赞儿基会及维持和平行动儿童保护顾问与其他相关联合国实体合作进行的工作；

强烈谴责武装冲突当事方在武装冲突中继续违反适用的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杀害和致残儿童、强奸和施行其他性暴力、绑架、剥夺儿童获得人道主义援助的机会以及袭击学校和医院；

重申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再次邀请尚未参与实施监测和报告机制的受武装冲突影响相关国家与秘书长特别代表和儿童基金会合作，自愿加入这一机制。

¹¹⁴ 同上，第 4 页。

¹¹⁵ 同上，第 17 页(斯洛伐克)；第 19 页(阿根廷)；第 20 页(刚果)；第 24 页(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第 25 页(联合王国)；第 27 页(列支敦士登)；第 29 页(芬兰，代表欧洲联盟)；S/PV.5573(Resumption 1)，第 11 页(加拿大)。

¹¹⁶ S/PV.5573，第 12 页。

¹¹⁷ 同上，第 10 页。

¹¹⁸ 同上，第 21 页。

¹¹⁹ 同上，第 10 页(法国)；第 11 页(中国)；第 14 页(丹麦)。

¹²⁰ S/PRST/2006/48。

38.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2004 年 1 月 12 日审议情况(第 4892 次会议)

在 2004 年 1 月 12 日第 4892 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听取了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关联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通报的情况。安理会多数成员，¹ 以及印度尼西亚、

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² 日本、列支敦士登、瑞士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发了言。

主席(智利)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 2003 年 12 月 1 日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信，转递安全理事会第 1363(2001)号决议所设并根据第

¹ 智利代表以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向安理会通报了情况，但没有以国家代表的身份发言。

² 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冰岛、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均赞同这一发言。

1390(2002)号和第 1455(2003)号决议延长任务期限的监测组的第二次报告。³ 报告深入分析了各国在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以及与其有关联的个人和实体采取制裁措施方面遇到的具体问题，并对各国提交的报告进行了评估。监测组观察到基地组织的意识形态继续传播(例如在伊拉克)，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并请注意其成员有可能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关于资产冻结的问题，监测组报告说在切断基地组织资金来源方面取得了进展，但是对被利用来支持恐怖主义的慈善机构实施控制极其困难；其他需要改进的方面是国家需提供个人和实体名称以列入综合名单、实施旅行禁令、以及监测和报告武器禁运的执行情况。根据对措施执行情况的审查，监测组得出结论认为，如果没有一项责成各国采取所规定的措施的更严格更全面的决议，联合国在这场战斗中发挥的作用可能会边缘化。因此，监测组开列了一份建议清单。

委员会主席在通报情况时介绍了他本人代表监测组对某些国家进行的访问，作为建立对话，加深委员会与各国在执行相关措施中相互了解的一个重要部分。他指出在他访问期间，欧洲一些国家对下列题目提出了严重保留：根据决议对非金融资源和其他经济资源的界定和冻结、实施旅行禁令构成的挑战、对委员会综合名单、人权问题和正当程序的关切，希望安理会在编制未来决议时考虑到这些关切。他表示他的访问帮助了一些国家对提供补充资料做出进一步承诺，包括提供最新国家报告和列入综合名单中的名单。

委员会主席还报告说，需要进一步冻结银行账户以外的资产。采取一个更加主动的方法查找和冻结这类资产，以及通过促进普遍批准《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等做法制定必要的法律条款，也许是有益的。他还呼吁再次努力切断贩毒与资助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他认为只有提高组合名单的质量和可信度以及增强各国的技术能力，才能更有效地实施旅行禁令。他着重提到由于对武器禁运的范围有着不

同的解释，这方面的措施最难执行。他强调需要更明确、更有针对性地对武器禁运作出界定。

他指出根据第 1455(2003)号决议提交的报告总数已达 93 份，但强调指出，仍有 98 个国家——51%——尚未提交报告。只有不到一半的会员国提交报告的这一事实严重妨碍了委员会按要求开展评估工作的任务。委员会仍然决心完成评估工作，并打算分析和处理某些国家不提交报告的原因。他还认为需要将把这些国家确定为未能遵守安全理事会决议的国家。⁴

发言者在发言中欢迎委员会所做的工作，赞扬委员会进行的访问。他们还指出，联合国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实施的制裁制度作为打击恐怖主义的主要工具所发挥的作用。一些发言者需要不断改善制裁制度，并期待通过一项新的决议⁵

西班牙代表强调，从 2004 年起开始了一个新阶段，在对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有关联的个人和实体实施资产冻结、旅行禁令和武器禁运方面将产生更大效果。必须改进这方面的措施，并继续改进综合名单。⁶

美国代表要求委员会未来的工作应更有重点，强调指出有必要更深入探讨关键问题和审查基地组织的热点，某些国家和某些问题应得到委员会的密切关注。⁷ 俄罗斯联邦代表也主张在确定需要对哪些国家执行制裁的情况进行认真研究时，应更多采用有的放矢和有选择的办法，同时，这种办法应该公正和客观。巴基斯坦代表认为，委员会继续在其职权范围内活动，确保各国遵守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以维护委员会的信誉与合法性。⁸

³ S/2003/1070，根据第 1455(2003)号决议第 13 段提交。

⁴ S/PV.4892，第 2 至 7 页。

⁵ 同上，第 10 页(法国、中国)；第 12 页(阿尔及利亚)；第 13 页(西班牙)；第 14 页(联合王国、巴西)；第 17 页(俄罗斯联邦)；第 23 页(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

⁶ 同上，第 12 至 13 页。

⁷ 同上，第 7 至 8 页。

⁸ 同上，第 18 页。

发言者们同意综合名单的效用，但是，一些发言者强调指出，为使名单更可行、更全面，应鼓励各国提交名字和相关资料。⁹ 联合王国代表鼓励委员会明确表示，承认基地组织或塔利班可能在某国领土内存在不会带来坏名声，相反表明该国认真对待其打击恐怖主义的承诺。¹⁰ 其他国家强调有必要改进列名和除名程序。¹¹

发言者普遍强调，最主要的是会员国需要加强国际合作。一些发言者还支持委员会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¹² 国际刑警组织¹³ 或区域组织加强合作与协调。¹⁴

关于各国与委员会之间的合作，很多发言者叹惜未能提交报告，若干发言者呼吁委员会采取更加主动的方法向尚未实施制裁和履行报告义务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¹⁵ 并分析不遵守决议背后的原因。¹⁶ 爱尔兰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发言)提请安理会注意，要求各国提交报告的第 1455(2003)号决议是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获得通过的，因此具有强制性，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执行其中规定的各项措施。¹⁷

⁹ 同上，第 11 页(中国、阿尔及利亚)；第 13 至 14 页(联合王国)。

¹⁰ 同上，第 13 至 14 页。

¹¹ 同上，第 18 页(巴基斯坦)；第 28 页(瑞士)。

¹² 同上，第 11 页(中国)；第 12 页(阿尔及利亚)；第 13 页(西班牙)；第 15 页(巴西)；第 19 页(贝宁)；第 28 至 29 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¹³ 同上，第 12 页(阿尔及利亚)；第 13(联合王国)；第 15 页(巴西)。

¹⁴ 同上，第 11 页(中国)；第 12 页(阿尔及利亚)；第 13 页(联合王国)；第 19 页(安哥拉)；第 21 页(罗马尼亚)；第 22 页(印度尼西亚)。

¹⁵ 同上，第 10 页(法国)；第 10 页(中国)；第 13 页(联合王国)；第 16 页(菲律宾)。

¹⁶ 同上，第 12 页(阿尔及利亚)；第 14 页(巴西)；第 19 页(安哥拉)。

¹⁷ 同上，第 24 页。

一些发言者还重申在反恐中尊重人权和法治的重要性，¹⁸ 并着重提到将适当程序内容纳入制裁制度将提高其可信度和实效。¹⁹ 巴西代表提到必须确保通过的各项反恐措施符合国际法和会员国在这方面作出的各项承诺。²⁰ 其他发言者也特别提到需要消除恐怖主义的根源，²¹ 并要求监测组提高其工作方法的透明度。²²

**2004 年 1 月 30 日决定(第 4908 次会议)：
第 1526(2004)号决议**

在 2004 年 1 月 30 日第 4908 次会议上，主席(智利)提请安理会注意一项决议草案；²³ 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未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526(200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除其他外：

决定改进第 1267(1999)号决议第 4(b)段、第 1333(2000)号决议第 8(c)段和第 1390(2002)号决议第 1 和第 2 段所规定措施的执行；

又决定加强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

还决定 18 个月后再进一步改进上文所述措施，如有必要还可提前；

决定成立一个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为期 18 个月，承担该决议附件所述职责；

请秘书长任命监测组八名成员；

请监测组分别于 2004 年 7 月 31 日、2004 年 12 月 15 日和 2005 年 6 月 30 日之前向委员会提交三份综合报告；

请委员会通过其主席至少每 120 天就委员会的总体工作情况向安理会做一次详细口头汇报。

¹⁸ 同上，第 14 页(巴西)；第 23 页(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第 25 页(列支敦士登)；第 27 至 28 页(瑞士)。

¹⁹ 同上，第 8 至 9 页(德国)。

²⁰ 同上，第 14 至 15 页。

²¹ 同上，第 12 页(阿尔及利亚)；第 15 页(巴西)；第 18 页(巴基斯坦)；第 20 页(贝宁)。

²² 同上，第 24 页(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第 25 页(列支敦士登)；第 27 页(瑞士)。

²³ S/2004/79。

2004年3月4日审议情况(第4921次会议)

在2004年3月4日第4921次会议上,安理会将2004年2月19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纳入其议程,²⁴该信转递委员会关于重振其工作的报告。

安理会听取了委员会主席的情况通报,随后安理会所有成员国和下列国家代表发了言:阿根廷(代表里约集团)、白俄罗斯、喀麦隆、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古巴、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²⁵以色列、日本、哈萨克斯坦、列支敦士登、墨西哥、新西兰(代表太平洋岛屿论坛)、大韩民国、南非、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乌克兰。

委员会主席在通报情况时向安理会介绍了前三个月的工作情况,提交了今后三个月的工作计划,²⁶并就委员会关于重振委员会工作的报告作出了评论。鉴于恐怖主义是世界和平与安全的最大威胁之一,并考虑到联合国必须继续为对抗这一威胁发挥领导作用,他解释说,重振委员会工作的目的是使其更容易运作、更加积极主动和更具可见度。为达到这些目标,除其他外,必须在加强合作、保持透明度、不偏不倚、协助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以及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及在国际和区域组织之间进行联系和协调的基础上,通过对话加强监测第1373(2001)号决议各个方面的执行情况。为此,必须在现有结构下建立一个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重新安排现有专家和秘书处工作人员。他解释说,执行局将是反恐委员会的执行机构,是秘书处的一部分。它将不会为其他安全理事会机构开创一个先例,已经为2007年12月31日规定一个日落

条款,因此它不是一个永久性的结构。他还说,为了实施振兴工作,需要有一项安全理事会决议,这项决议将不会改变第1373(2001)号决议或其他有关决议。²⁷

发言者们在发言中谈到委员会迄今的工作,今后的道路,包括重振委员会工作的建议。他们欢迎这项建议,认为鉴于恐怖主义构成的威胁具有相互关联性和跨国性,需要联合国作出多边反应,因此委员会有必要进一步发展。

阿尔及利亚代表认为,当务之急是使委员会的结构“非官僚机构化”,以便使其在开展工作时更具灵活性。²⁸其他几个发言者认为,重振委员会工作将使其更有能力完成其任务,包括监测第1373(2001)号决议的执行情况²⁹一些发言者说,如第1373(2001)号决议所述,重振工作建议不会改变该决议内容,或委员会的任务规定。³⁰

关于拟议的执行局与委员会之间的关系,联合王国代表指出,前者将提供指导和帮助达成委员会的期望。他解释说,执行局将对委员会负责,委员会将指导执行局的工作。³¹中国代表也是这样理解的。³²

一些代表团认为,设立执行局将不会开创一个先例,欢迎打算对它设定时限。³³墨西哥代表问道,

²⁷ S/PV.4921, 第2-4段。

²⁸ 同上, 第6页。

²⁹ 同上, 第8页(美国); 第9页(联合王国); 第11页(罗马尼亚); 第26页(乌克兰); 第30-31页(大韩民国); S/PV.4921(Resumption 1), 第11页(印度尼西亚)。

³⁰ 同上, 第10页(Brazil); 第19页(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 S/PV.4921(Resumption 1), 第13页(加拿大)。

³¹ S/PV.4921, 第9页。

³² 同上, 第14页。

³³ 同上, 第9页(联合王国); 第12页(安哥拉); 第17页(巴基斯坦); 第19页(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 第25页(日本); S/PV.4921(Resumption 1), 第11页(哥斯达黎加、印度尼西亚)。

²⁴ S/2004/124。

²⁵ 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冰岛、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挪威、波兰、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均赞同这一发言。

²⁶ S/2004/32。

由于重振委员会工作属于行政性质，有关这一议题的决议是否需要在《宪章》第七章下通过。³⁴

多数发言者还强调指出必须与相关国际、区域或次区域组织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等专门机构协调与合作。瑞士代表认为，需要在这些机构之间发挥协同增效作用。³⁵ 很多发言者提到协助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和帮助他们进行能力建设的重要性，希望委员会能够更加主动积极地发挥作用。³⁶

一些发言者还强调，重振工作必须符合《宪章》，³⁷ 不得干涉大会的职责。³⁸ 至于说同秘书处的关系，一些发言者强调就重振工作与秘书处维持的现有的协商，³⁹ 其他人则呼吁与秘书处进行更密切的合作，维护其完整性。⁴⁰ 瑞士代表想知道，联合国框架内的反恐斗争是否应该继续是安全理事会一个附属机构的首要职责。提出一个可能的替代办法是设立一个由秘书长领导的中央办事处。⁴¹

一些发言者强调有义务确保反恐措施符合国际法，包括与人权有关的准则，他们欢迎拟议结构将同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人权组织就反恐事项进行联络。⁴² 一些发言者还提议中执行局中任命一名人权专家。⁴³

**2004年3月11日决定(第4923次会议):
第1530(2004)号决议**

在2004年3月11日第4923次会议上，主席(法国)提请安理会注意一项决议草案。⁴⁴ 他代表安理会对当天早些时候在马德里发生的恐怖袭击表示愤怒，这次袭击造成190多人死亡，1000多人受伤。决议草案随后付诸表决，未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530(200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最强烈地谴责恐怖主义组织埃塔于2004年3月11日在马德里发动炸弹攻击；

对西班牙人民和政府以及恐怖主义攻击的受害者及其家属表示最深切的同情和慰问；

敦促所有国家积极合作，努力查明这一恐怖主义攻击的行凶者、组织者和发起者并绳之以法；

表示下定决心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

**2004年3月26日决定(第4936次会议):
第1535(2004)号决议**

在2004年3月26日第4936次会议上，安理会再次将2004年2月19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列入其议程，该信转递委员会关于重振其工作的报告。⁴⁵ 主席提请注意一项决议草案。⁴⁶ 该决

³⁴ S/PV.4921(Resumption 1), 第4-5页。

³⁵ S/PV.4921, 第21-22页。

³⁶ 同上, 第10页(Brazil); 第11页(罗马尼亚); 第12页(安哥拉); 第14页(中国); 第15页(智利); 第24页(哈萨克斯坦); 第27页(新西兰, 代表太平洋岛屿论坛); 第28页(喀麦隆); 第31页(大韩民国); S/PV.4921(Resumption 1), 第3页(列支敦士登); 第4页(阿根廷, 代表里约集团); 第6页(以色列); 第8页(南非)。

³⁷ S/PV.4921, 第5页(贝宁); 第6页(阿尔及利亚); 第15页(德国); 第17页(巴基斯坦); 第18页(法国); S/PV.4921(Resumption 1), 第2页(埃及); 第4页(阿根廷, 代表里约集团); 第8页(南非)。

³⁸ S/PV.4921, 第15页(德国); 第17页(巴基斯坦); S/PV.4921(Resumption 1), 第2页(埃及)。

³⁹ S/PV.4921, 第8页(美国); 第9页(联合王国)。

⁴⁰ 同上, 第15页(德国); 第17页(巴基斯坦); 第19页(爱尔兰, 代表欧洲联盟); S/PV.4921(Resumption 1), 第3页(列支敦士登)。

⁴¹ S/PV.4921, 第22页。

⁴² 同上, 第10页(Brazil); 第16页(智利); 第19页(爱尔兰, 代表欧洲联盟); 第22页(瑞士); 第28页(喀麦隆); S/PV.4921(Resumption 1), 第3页(列支敦士登); 第4页(阿根廷, 代表里约集团); 第5页(墨西哥); 第12页(加拿大)。

⁴³ S/PV.4921, 第15页(德国); 第19页(爱尔兰, 代表欧洲联盟); S/PV.4921(Resumption 1), 第3页(列支敦士登); 第5页(墨西哥); 第12页(加拿大)。

⁴⁴ S/2004/186。

⁴⁵ S/2004/124。

⁴⁶ S/2004/238。

议草案付诸表决，未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535(200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赞同反恐委员会关于振兴该委员会工作的报告；

决定振兴后的委员会将包括全体会议和主席团；

还决定反恐执行局由执行主任领导，负责执行委员会报告所述各项任务，并请秘书长任命一位反恐执行局执行主任，执行主任应尽快就职；

要求执行局执行主任向全体会议提出执行局的组织计划以供核准，组织计划应包括反恐执行局的结构、所需员额、预算需求、管理方针、征聘程序，应符合委员会的报告以及联合国规则和条例；

决定委员会将继续定期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2004年3月30日决定(第4939次会议)：主席声明

在2004年3月30日第4939次会议上，主席(法国)代表安理会发表一项声明，⁴⁷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回顾2003年10月16日的主席声明，⁴⁸其中确认将关于反恐委员会主席团的现行安排再延续六个月(即延至2004年4月4日)；

确认将该委员会主席团的现行安排再延续六个月，至2004年10月4日。

2004年5月10日决定(第4966次会议)：主席声明

在2004年5月10日第4966次会议上，主席(巴基斯坦)代表安理会发表一项声明，⁴⁹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断然谴责2004年5月9日在俄罗斯联邦格罗兹尼发生的恐怖爆炸袭击，袭击造成许多人伤亡，俄罗斯联邦车臣共和国总统艾哈迈德·卡德罗夫也因此丧生；

还最强烈地谴责犯下此一令人发指行为的人；

对俄罗斯联邦人民和政府以及受难者及其家属表示最深切的同情和慰问；

促请所有国家与俄罗斯当局合作，努力将此次袭击的实施者、组织者和支持者绳之以法；

重申恐怖主义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

表示决心打击各种形式的恐怖主义。

2004年5月25日审议情况(第4976次会议)

在2004年5月25日第4976次会议上，安理会提取了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关联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情况通报。安理会大多数成员发了言，⁵⁰哥斯达黎加、印度、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⁵¹和日本代表发了言。

主席(巴基斯坦)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2004年4月27日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信，⁵²转递截至2004年3月31日尚未提交第1455(2003)号决议第6段要求的报告的国家名单，以及对各国提出的未提交报告理由的分析总结。

委员会主席在介绍情况时向安理会通报了委员会和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的总体工作情况，这是根据第1526(2003)号决议的要求，对委员会作出的第一个120天口头评估。他指出，按照第1455(2003)号决议遵守报告规定的国家增加，提交报告的总数达到126份。他报告说，委员会开始讨论一份载有第1526(2004)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中所使用的词汇定义的工作文件，特别是冻结资金和其他资产或经济资源的定义，目的在于更清晰、更准确地向委员会提供关于其发挥的监测职能情况，并为各会员国的执行努力提供这种清晰度和准确度。他指出，自2004年1月1日以来，19名个人和6个实体的名字被列入委员会的名单，这份名单继续在实施制裁措施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委员会还确定了一个类似于反恐怖主义委员

⁵⁰ 智利代表以委员会主席的身份介绍了情况，但没有以本国的名义发言。

⁵¹ 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冰岛、挪威、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均赞同这一发言。

⁵² S/2004/349。

⁴⁷ S/PRST/2004/8。

⁴⁸ S/PRST/2003/17。

⁴⁹ S/PRST/2004/14。

会使用的联络点名单。这份名单将使委员会秘书处得以向各会员国的有关官员自动提供该名单的修改情况。监测组自 2004 年 4 月起工作以来，继续发展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的关系，以确保存在的重叠最少和发挥最大的联合优势。他说，监测组在初步评估中发现，各国所提报告的质量不均。监测组还发现，很多会员国认为没有必要为执行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制裁通过新的特定法律。为了冻结资产的目的，综合清单的公布范围仍然有限，通常仅限于各银行，而多数国家报告了关于对慈善事业进行管理的新条例。为了执行旅行禁令，大多数国家将综合清单纳入了本国的边界管制制度中。他然后报告了他最近根据第 1526(2004)号决议第 10 段，对阿尔及利亚、突尼斯、西班牙和塞内加尔进行了访问，他形容这次任务对委员会今后的工作“非常有益”，并着重指出国家之间，特别是欧洲国家和马格里布国家之间进行合作和分享信息的必要性。他提请注意在他访问之后提出的若干建议，包括改进委员会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之间的合作，因为一些国家仍然需要提供援助。关于对不提供报告的原因进行分析的问题，主席认为许多没有提交报告的会员国缺乏履行其报告义务的能力或资源。一些国家还不了解该委员会与反恐委员会之间的不同作用，因此，持有的印象是，只要向后者提交了报告，就已经履行与制裁委员会有关的报告义务。监测组还发现缺乏国家一级的监督和协调机制。⁵³

发言者们赞扬委员会和监测组的工作，强调监测组在支持委员会的工作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发言者们认为第 1526(2004)号决议是进一步改进打击恐怖主义的各项规定的一个重要步骤。他们确认实地访问是委员会与国家之间进行对话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爱尔兰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发言)强调，监测组的作用不仅在于改进遵守提交报告的规定情况，而且在于评估现存决议、立法和管理措施在打击恐怖主义筹资、阻止恐怖分子移动和坚持武器禁运等方面发挥的效力。⁵⁴

⁵³ S/PV.4976, 第 2-6 页。

⁵⁴ 同上, 第 22 页。

发言者们认为，由于恐怖主义是持续存在的一种威胁，而且以各种形式出现，反恐怖主义就需要国际社会加强合作。其中一些发言者呼吁不断发展委员会的工作，以有效对付恐怖主义的各种不同战略和伎俩。⁵⁵ 一些发言者除其他外，重点谈到国际社会面临的特殊挑战：法国代表提到控制资金流通是打击基地组织的重点，强调必须建立机制，登记资金转移情形，以防止滥用地下携款或随身携带等非正规体制。⁵⁶

很多发言者提到当务之急是必须提交逾期报告，一些发言者呼吁委员会动员相关方提供援助⁵⁷ 哥斯达黎加代表指出，由于必须回答日趋详尽和冗长的问题，提交报告对各国来说已是一个沉重负担。因此，她呼吁各个负责反恐活动的联合国机构必须进行更好的协调。⁵⁸ 另有几名发言者也鼓励委员会与反恐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及其合作和协同工作，以避免造成其密切相关的工作的重叠。⁵⁹

发言者们普遍认为，综合清单是安理会打击恐怖主义的最有效手段之一。同时，他们也认为需要改进为帮助国家当局起诉名单上的个人与实体所提供的信息的质量。一些发言者认为，此方面信息有些时候在司法程序中不足以成立。⁶⁰ 俄罗斯联邦代表要求对名单采取更审慎的做法。⁶¹ 联合王国代表欢迎设想在新的工作方案中列入的改进名单的各项建议。⁶²

⁵⁵ 同上, 第 17 页(菲律宾); 第 18 页(中国); 第 19 页(巴基斯坦); 第 23 页(印度)。

⁵⁶ 同上, 第 11-12 页。

⁵⁷ 同上, 第 8-9 页(贝宁); 第 22 页(爱尔兰, 代表欧洲联盟、印度)。

⁵⁸ 同上, 第 24 页。

⁵⁹ 同上, 第 8(贝宁); 第 10 页(阿尔及利亚); 第 15 页(联合王国); 第 18 页(中国); 第 20 页(日本); 第 22 页(爱尔兰, 代表欧洲联盟)。

⁶⁰ 同上, 第 18 页(巴基斯坦); 第 24 页(哥斯达黎加)。

⁶¹ 同上, 第 12 页。

⁶² 同上, 第 15 页。

几位发言者重申在制定反恐措施时必须尊重人权和法治。⁶³ 联合国代表认为确保国际人权、难民和人道主义法得到尊重,能够增强制裁制度的合法性。他还提请注意,冻结既向急需帮助者也向恐怖分子提供援助的混合型实体的资产有可能会产生人道主义后果。他询问,比如说是否有可能提醒各救济机构注意一份可能产生人道主义后果的清单。⁶⁴

2004年7月19日决定(第5006次会议):主席声明

在2004年7月19日第5006次会议上,安理会将2004年7月1日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给安理会主席的信列入其议程,该信转递委员会20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期间的工作方案。⁶⁵

安理会听取了反恐委员会新主席的情况通报,随后安理会多数成员,⁶⁶以及科特迪瓦、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日本、哈萨克斯坦(代表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列支敦士登、荷兰(代表欧洲联盟)、⁶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代表发了言。

主席在通报情况时,首先报告了委员会前一个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该工作方案的特点是,通过第1535(2004)号决议标志重振进程的开始。在此过渡时期,一直在同时关注改革努力和短期活动,因此审查国家报告的工作不可避免地放慢了节奏。委员会已开始并将继续努力评估国家的援助需求。他报告说,鼓励各国加入与恐怖主义问题有关的相关公约和议定书,并在国家立法中执行其条款,这一直是委员会工

作的优先事项之一。委员会继续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联合国机构,即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进行合作与协调。他提醒这些尚未提交报告的国家尽快提交报告,并表示委员会愿意向在提交其报告过程中遇到问题的国家提供帮助。他强调,今后几个月的主要任务是执行第1535(2004)号决议,委员会即将审议由反恐委员会执行局主任提交的一份执行局工作安排计划草案,并将其提交安理会核准。⁶⁸

发言者们在发言中欢迎新任命的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执行主任。联合国代表认为,此项任命有理由“把活动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⁶⁹很多代表团认为,设立执行局是重振工作进程不可或缺的一个部分,强调迫切需要使其尽快运作。⁷⁰

发言者确认反恐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将面临各种不同的挑战,同时着重提到该委员会必须改进向各国提供的技术援助,更大力地解决它们的援助需求。⁷¹多数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在征得有关国家同意后打算访问这些国家,这对于加强与它们的公开对话是非常有益的,使委员会能够核查执行第1373(2001)号决议的情况。⁷²据巴西代表说,委员会及其执行局面临的最大挑战是让各国认识到,利用可利用的一切方面的合作,包括与委员会的合作,符合自身的利益。⁷³哈萨克斯坦代表团(代表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呼吁将技

⁶⁸ S/PV.5006, 第2-5页。

⁶⁹ 同上,第9页。

⁷⁰ 同上,第5页(美国);第10页(西班牙,中国);第11页(阿尔及利亚,安哥拉)。

⁷¹ 同上,第9页(联合国);第10页(西班牙);第11页(阿尔及利亚);第12页(安哥拉);第13页(罗马尼亚);第14页(荷兰,代表欧洲联盟);第19页(日本);第23页(乌兹别克斯坦)。

⁷² 同上,第10页(西班牙、中国);第11页(阿尔及利亚);第12页(安哥拉);第14页(荷兰,代表欧洲联盟);第23页(哈萨克斯坦,代表集体安全条约组织)。

⁷³ 同上,第12页。

⁶³ 同上,第12页(法国);第15页(联合国);第17页(菲律宾);第21页(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第23-24页(哥斯达黎加)。

⁶⁴ 同上,第15页。

⁶⁵ S/2004/541。

⁶⁶ 俄罗斯联邦代表以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向安理会介绍了情况,但没有以本国的名义发言;贝宁和法国代表没有发言。

⁶⁷ 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冰岛、挪威、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均赞同这一发言。

术援助与加强与国际和区域组织之间的互动联系在一起。⁷⁴

一些发言者确认加强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是委员会今后工作的另一个主要方面。⁷⁵ 在这方面，一些发言者赞扬委员会将在 2004 年晚些时候在阿拉伯国家联盟主持下在开罗与这些组织举行一次特别会议。⁷⁶ 很多发言者还强调需要进一步发展机构间合作，特别是与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合作。⁷⁷ 智利代表以委员会主席的身份，表示决心加强两个委员会之间的合作，并报告说，已在两位主席之间举行了一次非正式会议。他指出已提出了新的合作领域，即召开两主席和专家的定期会议。⁷⁸

关于仍然存在的其他挑战，科特迪瓦代表指出，就恐怖主义行为的定义达成普遍一致意见，是任何共同反恐战略的一个先决条件。⁷⁹ 一些发言者认为，新出现的贩运毒品威胁是资助恐怖主义和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一个手段。⁸⁰ 以色列代表团说，恐怖主义变得日益复杂化，委员会和各国必须预想将要采取的新方向，认真关注新产生的趋势。⁸¹ 罗马尼亚代表以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

的身份发言，他表示随时准备与反恐委员会讨论两个委员会之间可能发挥的协同增效作用。⁸²

讨论结束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了一项声明，⁸³ 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请反恐委员会继续讨论第十二个 90 天工作方案中所列的议程，侧重于执行关于重振该委员会工作的第 1535(2004)号决议的实际措施，包括审议新设立的反恐怖主义执行局的组织计划；

注意到反恐委员会必须继续努力，以便提高会员国打击恐怖主义的能力；查明和解决各国在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促进提供针对各国需要的技术援助；鼓励尽可能多的国家加入有关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并与在第 1373(2001)号决议所列领域内活动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加强对话和合作；

注意到，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有 71 个国家尚未在第 1373(2001)号决议规定的期限内向反恐委员会提交报告；呼吁这些国家尽快提交报告，以便所有国家按照第 1373(2001)号决议的要求作出答复。

2004 年 9 月 1 日决定(第 5026 次会议)：主席声明

在 2004 年 9 月 1 日第 5026 次会议上，主席(西班牙)代表安理会发表一项声明，⁸⁴ 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最强烈地谴责 2004 年 9 月 1 日发生在俄罗斯联邦别斯兰市一所中学的劫持人质等令人发指的恐怖行为，以及最近对莫斯科无辜平民和两架俄罗斯大型客机实施的恐怖攻击。这些攻击夺去多条人命，导致人员受伤；

要求立即无条件释放恐怖攻击中劫持的所有人质；

向俄罗斯联邦人民和政府，向恐怖行为的受害者及其家属，表示最深切的同情和哀悼；

决心根据《联合国宪章》赋予的职责，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

⁷⁴ 同上，第 23-24 页。

⁷⁵ 同上，第 9 页(联合王国)；第 10 页(西班牙)；第 12 页(安哥拉)；第 13 页(罗马尼亚)；第 15 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 22 页(乌兹别克斯坦)。

⁷⁶ 同上，第 10 页(中国)；第 11 页(阿尔及利亚)；第 14 页(荷兰，代表欧洲联盟)；第 15 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⁷⁷ 同上，第 9 页(联合王国)；第 10 页(西班牙)；第 11 页(阿尔及利亚)；第 14 页(荷兰，代表欧洲联盟)；第 16 页(列支敦士登)；第 20 页(日本)；第 21 页(科特迪瓦)。

⁷⁸ 同上，第 6 页。

⁷⁹ 同上，第 21 页。

⁸⁰ 同上，第 22 页(乌兹别克斯坦)；第 24 页(哈萨克斯坦，代表集体安全条约组织)。

⁸¹ 同上，第 17-19 页。

⁸² 同上，第 13 页。

⁸³ S/PRST/2004/26。

⁸⁴ S/PRST/2004/31。

2004年9月13日(第5031次会议)的审议

在2004年9月13日第5031次会议上,安理会将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2004年8月23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列入议程,⁸⁵信中转递第1526(2004)号决议所设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的第一次报告。

安理会听取了委员会主席所作的通报,随后安理会大多数成员⁸⁶以及澳大利亚、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来西亚、荷兰(代表欧洲联盟)⁸⁷和新加坡代表发了言。

主席在通报中重申,恐怖主义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他向安理会报告了委员会及其监测组自他上一次在2004年5月所作通报以来开展的活动。委员会讨论了一份关于第1526(2004)号决议所载非强制性措施的非正式文件,这些措施对于执行制裁制度十分重要。这些措施包括:设法切断委员会清单所列个人和实体之间的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流动;改进名单;在建设执行能力方面加强合作。他说,委员会认识到,如果认为适当和必要,有些措施将来可能变成强制性措施。他还报告说,委员会修改了关于如何开展工作的准则,在名单中增列了新的名字;建立了一个向会员国通知名单变动的充分运作的联络点清单,并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建立了积极的工作关系。他报告说,过去四个月来,监测组的重点是与委员会、会员国和反恐委员会建立密切、有效的工作关系。监测组努力改进委员会的名单,要求各国提供补充资料,并进行了几次国家访问,以便评估基地组织的变化所构成的威胁,就如何改进名单征求建议,讨论加强制裁效力的各种设想,并鼓励各国向名单提供增列名字。主席赞

扬委员会正在审议的监测组第一次报告,⁸⁸其中载有新的思想,将为委员会的工作提供新的动力。他说,监测组的报告预示可能采取一些措施,以改进名单的功能性和可靠性,并加强现有财政制裁、武器禁运和旅行禁令的实效。监测组注意到,来自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威胁的性质不断变化,因此,国际社会必须拿出创造性的有效对策。他指出,继续与会员国合作仍然是委员会工作的最重要方面,这方面有三个问题需要特别注意,即:改进委员会名单的质量;将第1526(2004)号决议规定的各国与委员会的会晤作为契机;委员会进行国家访问。他强烈鼓励所有会员国向委员会的名单提供新的名字。该名单目前所列的只是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或有关的个人和实体的一小部分。他还解释说,委员会了解各国对适当司法程序、某些名字的除名以及被列名者可能背上污名等问题的关切。他表示,委员会将请监测组探讨不提交名字的理由。他强调,制裁的执行,包括除名程序,必须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进行。关于委员会与会员国之间的会晤,他对尚未举行任何这类会晤表示遗憾,并强调这些会晤的目的是更多地了解各国的经验和关切,并探索改进制裁制度的方法。国家访问也是改进委员会同会员国之间合作的重要手段。

主席强调委员会面前的一些具体任务,即:改进名单的质量;更密切地注意各国执行活动的结果,以查明各国面临的问题;加强委员会根据第1452(2002)号决议进行除名和批准例外情况的工作;继续进行国家访问,以便不断评价制裁措施在实地的执行情况;加强与会员国的对话,以便能够向其提供所需的援助;加强与反恐委员会及其执行局、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以及所有相关国际机构或组织的合作和协调。⁸⁹

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所构成的威胁,发言者赞同监测组对这种威胁的不断变化的性质所作的评估,并认为有必要不断完善和调整制裁措施,以适应这种变

⁸⁵ S/2004/679。

⁸⁶ 智利代表以委员会主席身份向安理会通报了情况,但没有以本国代表身份发言。

⁸⁷ 阿尔巴尼亚、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冰岛、挪威、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赞同该发言。

⁸⁸ S/2004/679。

⁸⁹ S/PV.5031, 第2-7页。

化的性质。发言者称赞主席代表委员会进行的国家访问，认为这些访问特别有助于促进对话和提高透明度。⁹⁰

很多代表团强调，应该与其他机构，特别是与反恐委员会及其执行局更密切地合作。大多数代表团欢迎与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进一步合作。⁹¹ 关于加强合作，印度代表提议，可让反恐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参加委员会为加强协调和信息交流而进行的国家访问。⁹²

联合国代表指出，综合名单不是专供安理会或委员会使用的，它属于每一个会员国。他鼓励每个国家掌控该名单，最重要的途径是提交应列入名单的名字。⁹³ 其他几个代表团重申，名单需要不断充实和更新，并指出，名单的效力取决于各国提供的资料。⁹⁴ 巴基斯坦代表指出，名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对于制裁的成功至关重要。⁹⁵ 他还告诫，不可对伊斯兰慈善机构实施不当的金融制裁，对“同伙”一词的解释也不可过于宽泛。⁹⁶

俄罗斯联邦代表认为，与其讨论名单的缺陷，会员国不如通过提交补充资料来支持制裁委员会。⁹⁷ 阿尔及利亚代表认为，因信息不足而对被列名者暂缓制裁或予以除名将是不妥的。重点应该放在这些个人或实体对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⁹⁸

关于除名问题，德国代表团指出，除名问题越来越重要，尤其是对于当初有理由被列名，但后来又脱离恐怖主义的个人。他说，除名不仅是一个涉及有关个人的正当程序问题，除名还有一种积极的潜力，可以成为促使有关个人配合反恐调查的重要动力。⁹⁹ 安哥拉代表说，会员国应提交名字，委员会则应考虑除名的程序。¹⁰⁰ 巴西代表提议，委员会应该利用监测组在报告中提出的措施来增强综合名单的效力和公信力，并希望监测组向委员会提供具体建议。他还认为，有关正当程序问题的具体建议可能对委员会有帮助。¹⁰¹ 巴基斯坦代表也希望委员会继续进一步改善除名程序，处理正当程序问题。¹⁰² 西班牙代表强调，需要改进名单所列个人和实体的基本识别资料，他提议与具有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经验的其他国际组织接触，并明确提到国际刑警组织。他还指出，有必要建立一项除名程序，他认为，安理会如果要保持委员会工作的普遍合法性，这是一个关键问题。¹⁰³ 印度代表提出，对于窝藏名单所列个人或实体的国家，委员会应该追究其不遵守依照第七章通过的决议的责任。¹⁰⁴

法国代表强调，反恐措施决不能损害法治和公民的基本权利，因此，法国代表团将保持警惕，确保效力原则和对法制的尊重都得到遵守。¹⁰⁵ 其他几位发言者也强调，在打击恐怖主义时必须尊重国际法。¹⁰⁶

阿尔及利亚代表说，从事恐怖行为的恐怖组织和个人的原籍国对他们滥用庇护权，导致这些组织和个

⁹⁰ 同上，第 8 页(联合王国)；第 9 页(巴基斯坦)；第 20 页(巴西)；第 29 页(印度尼西亚)；第 30 页(马来西亚)。

⁹¹ 同上，第 8 页(联合王国)；第 11 页(菲律宾)；第 16 页(贝宁)；第 17 页(安哥拉)；第 18 页(阿尔及利亚)；第 21 至 22 页(西班牙)；第 22 页(澳大利亚)；第 24 页(荷兰，代表欧洲联盟)；第 25 页(日本)；第 29-30 页(马来西亚)。

⁹² 同上，第 28 页。

⁹³ 同上，第 8-9 页。

⁹⁴ 同上，第 14 页(德国)；第 22 页(澳大利亚)；第 23-24 页(荷兰，代表欧洲联盟)；第 24-25 页(日本)；第 30 页(马来西亚)。

⁹⁵ 同上，第 9 页。

⁹⁶ 同上，第 9-10 页。

⁹⁷ 同上，第 12-13 页。

⁹⁸ 同上，第 18-19 页。

⁹⁹ 同上，第 13-14 页。

¹⁰⁰ 同上，第 16-18 页。

¹⁰¹ 同上，第 18-19 页。

¹⁰² 同上，第 9 页。

¹⁰³ 同上，第 20-22 页。

¹⁰⁴ 同上，第 26-28 页。

¹⁰⁵ 同上，第 14-15 页。

¹⁰⁶ 同上，第 15 页(中国)；第 16 页(贝宁)；第 23-24 页(荷兰，代表欧洲联盟)；第 29 页(印度尼西亚)；第 30 页(马来西亚)。

人的罪行不受惩罚。因此，他呼吁鼓励各国在引渡领域充分合作。可以通过更好地利用《宪章》第七章的规定所提供的机会进行引渡合作。他希望监测组处理这一问题，以加强引渡领域的国际司法合作。¹⁰⁷

2004年10月8日(第5053次会议)的决定：
第1566(2004)号决议

在2004年10月8日第5053次会议上，主席(联合王国)提请安理会注意一项决议草案。¹⁰⁸ 安理会所有成员以及土耳其代表(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发了言。

决议草案提付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566(2004)号决议，安理会在决议中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除其他外：

最强烈地谴责一切恐怖行为，它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

吁请各国在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中充分合作；

吁请各国作为紧急事项加入相关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

吁请相关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加强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国际合作；

请反恐委员会制订一套最佳范例，协助各国执行第1373(2001)号决议有关制止资助恐怖主义的规定；

指示反恐委员会开始对各国进行访问，以加强监测第1373(2001)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决定设立一个工作组，以审议拟对参与恐怖活动或与恐怖活动有关联的个人、团体或实体采取的实际措施，并向安理会提出有关建议；

请工作组考虑能否设立一个为恐怖行为受害者提供补偿的国际基金；

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步骤，使反恐委员会执行局全面开展工作，并在2004年11月15日之前向安理会通报情况。

发言者普遍认为，该决议加强了联合国在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中的核心作用，并且会进一步加强有效打击恐怖主义所需的国际合作。一些发言者强调，该

决议将会加强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方面的合作，不限于打击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范围。¹⁰⁹ 此外，发言者还强调，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必须遵守《宪章》以及各国根据国际法，特别是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

在讨论第1566(2004)号决议的具体段落时，发言者谈到与执行部分第3段有关的自决问题和恐怖主义行为。¹¹⁰ 巴西代表明确指出，该段反映了折中性的语言，其中包含明确的政治信息，但并不是要给恐怖主义下定义。¹¹¹

关于该决议所设工作组今后的任务，包括探讨各种办法与途径，以查明参与恐怖活动的个人、团体和实体，很多代表团提出，建立名单是查明有关个人、团体和实体的最适当手段。¹¹² 一些发言者强调，有必要采取工作组提出的这些新措施，以遵守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正当程序规定。¹¹³

巴西代表认为，安理会当前的做法属于过度援引《宪章》第七章。第1566(2004)号决议的整个执行部分都是援引这一章，他认为这说明没有充分地强调国际合作行动的各种可能性。他认为，这种倾向不仅不必要，而且适得其反，特别是执行部分第5段对会员国的呼吁。¹¹⁴ 贝宁代表提到《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二项，他认为，决议中的任何条款都不应以任何方式被解释为违反《宪章》的原则，他呼吁各国本着这一精神执行该决议。¹¹⁵

¹⁰⁹ S/PV.5053，第4页(巴基斯坦)；第10页(联合王国)。

¹¹⁰ 同上，第2页(土耳其)；第3页(俄罗斯联邦)；第4页(阿尔及利亚)；第7页(美国)；第8页(菲律宾)。关于第1566(2004)号决议第3段的讨论详见第十二章，第一部分，A节，案例2(涉及《宪章》第一条第二项)。

¹¹¹ S/PV.5053，第7页。

¹¹² 同上，第3页(俄罗斯联邦)；第5页(西班牙)；第6页(罗马尼亚、德国)；第7页(美国)；第9页(法国)；第10页(联合王国)。

¹¹³ 同上，第5页(智利)；第7至8页(巴西)。

¹¹⁴ 同上，第7-8页。

¹¹⁵ 同上，第8-9页。

¹⁰⁷ 同上，第19页。

¹⁰⁸ S/2004/792。

2004年10月19日(第5059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在2004年10月19日第5059次会议上，安理会将2004年10月15日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给安理会主席的信列入议程，该信转递委员会2004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工作方案。¹¹⁶

安理会听取了委员会主席和反恐委员会执行局执行主任所作的通报。安理会大多数成员¹¹⁷以及下列国家发了言：孟加拉国、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埃及、萨尔瓦多、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日本、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尼泊尔、荷兰(代表欧洲联盟)、¹¹⁸尼日利亚、秘鲁、大韩民国、萨摩亚(代表太平洋岛屿论坛)、瑞士、泰国、乌干达和乌克兰(也代表阿塞拜疆、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和乌兹别克斯坦)。¹¹⁹

反恐委员会主席在通报中向安理会提供了有关委员会过去三个月活动的最新信息，这三个月是在安理会核准反恐执行局的工作计划之后，由第1535(2004)号决议启动的振兴进程的开端。他表示，新的工作方案将在前三个月主要成就的基础上继续努力，以最后完成向新的组织结构的过渡。他报告说，由于专家组开展的工作，委员会得以加快审查会员国报告的过程。委员会继续将关于各国援助需求的分析和评估纳入审查工作中，并核准了一份关于如何进行这些评估的指导文件。经有关会员国同意，有兴趣的捐助国和组织也可查阅这些文件。此外，委员会还维持了一个关于所需和现有援助的数据库。各国提供资

料是帮助这些国家寻求技术援助的至关重要的工具。他说，委员会集中筹备了对会员国的访问，并为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第四次特别会议进行了筹备。关于今后的活动，主席表示，委员会打算落实第1566(2004)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其中规定了作为优先事项的委员会主要任务，委员会优先履行的主要任务，即：与其他处理反恐问题的安全理事会机构进行更密切的合作；加强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按照委员会执行局的组织计划加快振兴进程；加强与会员国的对话和交流，并为技术援助提供便利。他还表示，根据第1566(2004)号决议，委员会与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联合国各机构协商后，将编制一套最佳做法，以协助会员国执行第1373(2001)号决议关于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规定。¹²⁰

反恐执行局执行主任向安理会通报了为使执行局进入运作所采取的步骤。他报告说，在行政方面，他已编写预算并安排与专家和其他人员签订合同。他还同与执行局今后工作最相关的广泛的国际组织进行了接触。他详细说明了优先事项，并表示，反恐执行局一旦开始全面运作，将会加强与会员国的对话，以确定各国的需要并调动其所需的援助，方法包括进行定期评价和国家访问以及与国际组织合作，以查明各国的需要并协调援助。¹²¹

发言者希望看到执行局尽快进入运作。他们完全赞同并进一步讨论了反恐委员会主席列出的四个优先事项。他们还一致认为，恐怖主义仍然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恐怖主义事件不仅数量不断增加，所造成的损害也越来越大。

若干代表团对一些国家错过了向委员会提交报告的最后期限表示遗憾，并敦促这些国家尽快履行义务。¹²²智利代表建议，这些国家应该请求技术援助，委员会、国际组织和捐助国随时愿意提供这

¹¹⁶ S/2004/820。

¹¹⁷ 俄罗斯联邦代表以委员会主席身份向安理会通报了情况，但没有以本国代表身份发言。

¹¹⁸ 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冰岛、挪威、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赞同该发言。

¹¹⁹ 会议讨论详见第三章，第二部分，A节，案例7(涉及参与程序)；第十二章，第一部分，A节，案例2(涉及《宪章》第一条第二项)。

¹²⁰ S/PV.5059，第2-5页。

¹²¹ 同上，第5-6页。

¹²² 同上，第6页(智利)；第12页(巴基斯坦)；第16页(阿尔及利亚)；第23-24页(荷兰，代表欧洲联盟)。

些援助。¹²³ 联合王国代表呼吁这些国家向委员会说明自己面临的问题。¹²⁴ 巴西代表指出, 不能将委员会——以此类推也包括执行局——与制裁委员会相提并论。他建议会员国考虑是否可与这些机构接触, 讨论如何加强合作。¹²⁵ 萨摩亚代表代表太平洋岛屿论坛国家集团发言, 他表示, 该集团主要由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国家组成, 这些国家往往缺乏履行义务所需的资源和技术知识。因此, 他欢迎会员国与反恐委员会协商, 争取对小国和发展中国家给予援助, 并鼓励委员会考虑太平洋区域提交一份报告的办法, 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通过这一途径履行义务。¹²⁶

若干代表团一方面确认现任委员会主席和执行主任所取得的成就, 但明确要求更积极地提供技术援助。¹²⁷ 罗马尼亚代表认为, 迟交报告的国家数目增加, 这应该促使委员会将便利技术援助作为近期内的一个最高优先事项;¹²⁸ 其他发言者敦促委员会查明滞后的原因。¹²⁹

法国代表认为, 国家访问是委员会今后的优先事项, 并提议初步访问那些在遵守第 1373(2001)号决议方面看来有最大需求的国家。¹³⁰ 日本代表希望委员会在每次访问之后, 与会员国分享访问的成效和预期应产生的成果。¹³¹

若干发言者指出, 增加国际反恐怖主义条约签署国数目具有重大意义。许多发言者呼吁尚未加入的国家加入这些条约并落实立法。¹³² 其他发言者提到, 亟需完成反恐怖主义全面公约草案的工作。¹³³ 阿尔及利亚代表强调, 在加强国际反恐合作方面, 区域法律文书是对国际安排的补充。¹³⁴ 美国代表明确指出, 加入区域公约不能代替加入国际公约, 第 1566(2004)号决议中已表明这一点。¹³⁵

若干代表团强调, 处理恐怖主义的安理会各机构之间¹³⁶ 及其与联合国系统其他部门之间的协调十分重要。¹³⁷ 日本代表提到根据第 1566(2004)号决议新设立的工作组, 他吁请透彻地阐明该工作组与现有各机构的关系, 以便工作组协助加强反恐政策。¹³⁸ 联合王国代表提议, 工作组与现有各机构保持密切联系, 以利用它们的专门知识。¹³⁹

发言者普遍欢迎通过第 1566(2004)号决议, 一些代表团则重申其在第 5053 次会议上表明的立场。一些代表团强调, 界定恐怖主义属于大会的职权。¹⁴⁰ 巴西和哥斯达黎加代表重申, 第 1566(2004)号决议反映的是折中性的语言, 其中载有明确、重要的政治信

¹²³ 同上, 第 6 页。

¹²⁴ 同上, 第 20 页(联合王国)。

¹²⁵ 同上, 第 11-12 页。

¹²⁶ S/PV.5059(Resumption 1), 第 11-13 页。

¹²⁷ S/PV.5059, 第 8 页(菲律宾); 第 10 页(西班牙); 第 12 页(巴基斯坦); 第 15 页(罗马尼亚); 第 16 页(阿尔及利亚); 第 18 页(安哥拉); S/PV.5059(Resumption 1), 第 8 页(大韩民国)。

¹²⁸ S/PV.5059, 第 15 页。

¹²⁹ S/PV.5059(Resumption 1), 第 2 页(秘鲁); 第 9 页(马来西亚)。

¹³⁰ S/PV.5059, 第 13 页。

¹³¹ 同上, 第 21 页。

¹³² 同上, 第 7 页(智利); 第 16 页(贝宁); 第 19 页(美国); 第 23 页(荷兰, 代表欧洲联盟); S/PV.5059(Resumption 1), 第 10 页(尼日利亚)。

¹³³ S/PV.5059, 第 18 页(安哥拉); 第 26 页(印度); S/PV.5059(Resumption 1), 第 16 页(尼泊尔)。

¹³⁴ S/PV.5059, 第 17 页。

¹³⁵ 同上, 第 19 页。

¹³⁶ 同上, 第 8 页(菲律宾); 第 14 页(罗马尼亚); 第 16 页(阿尔及利亚); 第 20 页(联合王国); 第 23 页(荷兰, 代表欧洲联盟); S/PV.5059(Resumption 1), 第 2 页(秘鲁); 第 8 页(大韩民国)。

¹³⁷ S/PV.5059, 第 23 页(荷兰, 代表欧洲联盟); S/PV.5059(Resumption 1), 第 2 页(秘鲁)。

¹³⁸ S/PV.5059, 第 21 页。

¹³⁹ 同上, 第 20 页。

¹⁴⁰ S/PV.5059, 第 11 页(巴西); 第 27 页(古巴); S/PV.5059(Resumption 1), 第 18 页(埃及); 第 20 页(哥斯达黎加)。

息，但这并不是要给恐怖主义概念下定义。¹⁴¹ 古巴代表认为，第 1566(2004)号决议该决议意在给恐怖主义下定义，其方式有失公正，它表明“安理会倾向于根据《宪章》第七章制定法规”。¹⁴² 埃及代表着重指出，会员国就第 1566(2004)号决议进行磋商时强调，在这个问题上必须依据以国际合作为宗旨的国际公约，而不是越来越多地援引《宪章》第七章。¹⁴³ 列支敦士登和瑞士代表指出，参与恐怖行为的定义并不明确，试图界定恐怖主义行为的方式也不明确；这也会涉及安理会的工作与大会正在进行的商定恐怖主义定义的工作之间的关系问题。¹⁴⁴ 瑞士代表还认为，第 1566(2004)号决议中一些具有立法性质的提法不符合刑法中的罪刑法定原则。¹⁴⁵

巴西代表支持设立一个处理基地组织以外恐怖主义的工作组，但他反对建立恐怖分子和恐怖组织综合名单，因为这可能导致该机构政治化。¹⁴⁶ 瑞士代表呼吁让所有国家而不仅仅是安理会参与决定这份名单的内容。此外，他提议让名单上的个人和实体有机会对列名提出异议。¹⁴⁷ 列支敦士登代表再次提出，第 1566(2004)号决议设想实施一个新的制度，以便对第 1267(1999)号决议范围之外的个人或实体采取措施，但这一新制度必须有一个机制来确定客观事实并以公正和独立的方式审查相关决定，以遵守正当程序标准。¹⁴⁸

会议结束时，主席(联合王国)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¹⁴⁹ 除其他外：

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都是对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

邀请反恐委员会进行其第十三个 90 天工作方案所列的活动，重点是采取切实措施，执行关于振兴委员会的第 1535(2004)号决议，包括执行反恐执行局的组织计划，并执行第 1566(2004)号决议；

邀请反恐委员会继续拟订对会员国所需援助的评估并开始发送给会员国，以期将这些需要告知感兴趣的捐助国和捐助组织；

邀请反恐委员会着手制定一套最佳范例，协助各国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有关制止资助恐怖主义的规定。

2004 年 12 月 17 日(第 5104 次会议)的审议

在 2004 年 12 月 17 日第 5104 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关联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所作的通报。安理会大多数成员¹⁵⁰ 以及印度尼西亚、日本和泰国代表发了言。

主席在通报中报告了委员会过去 3 个月的工作，并说明委员会如何将重点从各国提交执行情况全面报告转向与各国进行积极对话。这样做的方法是鼓励会员国与委员会会晤以及进行国家访问。在访问期间，除其他外，就综合名单的质量、与名单有关的人权问题(包括委员会采用的正当程序标准)、技术援助需求或提供技术援助的可能性进行了密集对话。他报告说，监测组协助委员会监测各国执行制裁措施的情况，提交了对清单的大量技术性更正资料，其中大部分资料得到委员会核准。

主席指出，委员会今后议程上的优先任务如下：鼓励会员国积极提出列入委员会综合名单的名字，并进一步提高名单的质量；在监测组的协助下，监测各国执行制裁的活动，以查明可能存在的问题并建议采取何种行动补救这些问题；考虑如何根据第 1452(2002)号决议改进除名程序和例外情况。他表示，委员会将进一步加强与会员国的对话，包括定期向各

¹⁴¹ S/PV.5059, 第 11 页(巴西); S/PV.5059(Resumption 1), 第 20 页(哥斯达黎加)。

¹⁴² S/PV.5059, 第 27 页。

¹⁴³ S/PV.5059(Resumption 1), 第 18 页。

¹⁴⁴ 同上, 第 22 页(列支敦士登); 第 24-25 页(瑞士)。

¹⁴⁵ 同上, 第 24-25 页。

¹⁴⁶ S/PV.5059, 第 11-12 页。

¹⁴⁷ 同上, 第 24-25 页。

¹⁴⁸ 同上, 第 21-22 页。

¹⁴⁹ S/PRST/2004/37。

¹⁵⁰ 智利代表以委员会主席身份向安理会通报了情况，但没有以本国代表身份发言。

代表团通报情况和继续进行国家访问,并进一步加强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以及所有相关国际机构和组织的合作。¹⁵¹

发言者赞扬离任主席领导委员会取得的成就。法国代表说,主席找出了基地组织不断变化和更加分散的特征,通过增加对话改善了与各国的合作,并加强了各国执行制裁的承诺。^{152、153}

发言者普遍一致认为,应该优先注重以下工作:提高名单的质量和公信力;建立明确的除名程序;进行实地访问并与各国对话;与反恐委员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其他相关机构合作。德国代表赞同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的报告中提出的意见,¹⁵⁴即目前的列名和除名规则远远没有达到国际法律标准,需要修改,以提高其透明度和公平适用性。¹⁵⁵

美国代表提到,有些国家尚未履行报告或执行义务,他提醒各国注意,当安理会援引《宪章》第七章来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面临的威胁时,会员国只有完全遵守并执行安全理事会授权的措施,才能取得令人满意的结果。¹⁵⁶

2005年1月18日(第5113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在2005年1月18日第5113次会议上,安理会将2005年1月13日反恐委员会主席给安理会主席的信列入议程,该信转递委员会20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的工作方案。¹⁵⁷

安理会听取了委员会主席所作的通报,随后安理会大多数成员¹⁵⁸以及哈萨克斯坦、列支敦士登、卢森堡(代表欧洲联盟)¹⁵⁹和巴拉圭代表发了言。

主席在通报中报告了委员会过去三个月的活动,并介绍了今后三个月的工作方案。他首先说明,安理会在2004年制定了新的更加全面的反恐议程,侧重于反恐怖主义的各个方面,这给委员会提出了进一步的挑战。委员会的工作重点是制定新的方式方法,更有效地监测会员国执行第1373(2001)号决议的情况,而以前的主要监测方法是审查各国的报告并与各国保持定期对话。他说,由于专家人数不够,委员会无法继续审查与前三个月期间相同数量的报告,他希望一旦反恐执行局开始运作,这个问题会得到解决。在制定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的新办法方面,委员会已启动分析工作,以便评估各国的援助需求。

主席还报告说,委员会已完成首次访问一些会员国之前的筹备工作,为委员会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第四次特别会议进行了筹备,并扩大了与联合国其他机构的互动,例如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一同参加了2004年底在巴拉圭举行的关于一项反恐决议草案的研讨会。安全理事会各委员会主席举行了应对恐怖主义问题的非正式会议,有助于在落实安理会打击恐怖主义的统一综合战略方面取得更大的共识。今后三个月,委员会工作方案的优先事项是落实对会员国的访问以及在阿拉木图召开委员会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第四次特别会议。他明确指出,只有在反恐执行局尽快运作的前提下,方案所确立的目标才可能实现。他明确指出,只有在反恐执行局尽快运作的前提下,才能实现新工作方案所确立的目标。¹⁶⁰

¹⁵¹ S/PV.5104, 第2-5页。

¹⁵² 同上, 第6-7页。

¹⁵³ 关于制裁的讨论详见第十一章,第三部分,B节(涉及《宪章》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¹⁵⁴ 见A/59/565和Corr.1。

¹⁵⁵ S/PV.5104, 第8-9页。

¹⁵⁶ 同上, 第14-15页。

¹⁵⁷ S/2005/22。

¹⁵⁸ 俄罗斯联邦代表以委员会主席身份向安理会通报了情况,但没有以本国代表身份发言。

¹⁵⁹ 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挪威、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赞同该发言。

¹⁶⁰ S/PV.5113, 第2-5页。

发言者支持新的工作方案。同时，一些发言者对越来越多的国家不履行报告义务表示关切，¹⁶¹ 丹麦代表认为，报告是委员会监测执行情况能力的“支柱”。他强调执行责任应由各国承担，但同时呼吁委员会制定办法，协助各国解决各种问题。¹⁶² 发言者强调委员会在评估各国援助需求方面的作用。¹⁶³ 其他代表团还指出，国家访问对于加强理解具有重要意义。¹⁶⁴

很多发言者认为，必须加强与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合作，¹⁶⁵ 并进一步加强安全理事会各反恐机构之间的协调。¹⁶⁶ 美国代表提议，具体步骤应该包括：被指派支持安理会与恐怖主义有关各机构的专家定期举行会议；各委员会的主席定期举行面向更广泛的联合国会员国的联合会议和公开会议；拟定反恐执行局和监测组联合工作方案。¹⁶⁷ 罗马尼亚代表鼓励安理会考虑各委员会进行联合访问。¹⁶⁸ 阿尔及利亚代表认为，特别应该注意协调安排访问的时间。¹⁶⁹

¹⁶¹ 同上，第 5 页(丹麦)；第 7 页(联合王国)；第 9 页(菲律宾)；第 10 页(法国)；第 14 页(罗马尼亚)；第 15 页(阿尔及利亚)。

¹⁶² 同上，第 5 页。

¹⁶³ 同上，第 6 页(中国)；第 8 页(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第 10-11 页(法国)；第 13 页(巴西)；第 15 页(阿尔及利亚)；第 17 页(希腊)。

¹⁶⁴ 同上，第 7 页(联合王国)；第 8 页(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第 9 页(菲律宾)；第 10 页(法国)；第 13 页(巴西、罗马尼亚)；第 15 页(贝宁)；第 16 页(阿尔及利亚)；第 17 页(希腊)；第 19 页(阿根廷)；第 20 页(卢森堡，代表欧洲联盟)；第 21 页(哈萨克斯坦)。

¹⁶⁵ 同上，第 5-6 页(丹麦)；第 6 页(中国)；第 7 页(联合王国)；第 10 页(菲律宾)；第 12 页(美国)；第 12-13 页(巴西)；第 15 页(阿尔及利亚)；第 17 页(希腊、日本)；第 19 页(阿根廷)；第 20 页(卢森堡，代表欧洲联盟)；第 21 页(哈萨克斯坦)。

¹⁶⁶ 同上，第 6 页(中国)；第 10 页(菲律宾、法国)；第 11-12 页(美国)；第 12-13 页(巴西)；第 14 页(罗马尼亚)；第 16 页(阿尔及利亚)；第 18 页(日本)；第 19 页(阿根廷)。

¹⁶⁷ 同上，第 11-12 页。

¹⁶⁸ 同上，第 14 页。

¹⁶⁹ 同上，第 16 页。

关于加强联合国各机构之间的合作，几个代表团支持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提出的建议，即联合国应在制定打击恐怖主义的全球综合战略方面发挥主导作用。¹⁷⁰

会议结束时，主席(阿根廷)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¹⁷¹ 除其他外：

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都是对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

请反恐委员会进行其第十四个 90 天工作方案所列的活动。

指出反恐委员会必须在下列关键领域继续努力：加强会员国打击恐怖主义的能力；查明和解决各国在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方面遇到的各种问题；协助提供符合接受国需要的技术援助和合作；鼓励尽可能多的国家加入有关反恐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并与在第 1373(2001)号决议所列领域开展活动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加强对话和合作；

注意到截至 2004 年 12 月 16 日，有 75 国未及时向反恐委员会提交本国的报告，吁请这些国家提交报告。

2005 年 7 月 7 日(第 5223 次会议)的决定： 第 1611(2005)号决议

在 2005 年 7 月 7 日第 5223 次会议上，主席(希腊)提请安理会注意一项决议草案；¹⁷² 该决议草案提交表决，未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611(2005)号决议，安理会在决议中除其他外：

毫无保留地谴责 2005 年 7 月 7 日在伦敦发生的恐怖袭击；

向这些恐怖袭击的受害者及其家属，并向联合王国人民和政府表示最深切的同情和哀悼；

敦促所有国家积极合作，努力查明这些野蛮行为的制造者、组织者和资助者，并将其绳之以法；

表示下定最大的决心，按照《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职责，打击恐怖主义。

¹⁷⁰ 同上，第 5 页(丹麦)；第 7 页(联合王国)；第 11 页(法国)；第 12-13 页(巴西)；第 13-14 页(罗马尼亚)；第 19-20 页(卢森堡，代表欧洲联盟)；第 22-23 页(列支敦士登)。

¹⁷¹ S/PRST/2005/3。

¹⁷² S/2005/437。

2005年7月8日(第5224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在2005年7月8日第5224次会议上，主席(希腊)提请安理会注意2005年7月7日埃及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信中报告说，埃及最近任命的驻伊拉克使团团长在巴格达被一伙恐怖分子绑架，四天后即2005年7月7日被杀害。这伙恐怖分子宣称对此事件负责。¹⁷³ 随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¹⁷⁴ 除其他外：

最强烈地谴责7月7日杀害埃及驻伊拉克使团团长的行为，并向被害者的家属以及埃及政府和人民表示哀悼；

还谴责伊拉克境内的一切恐怖袭击，包括图谋暗杀巴林和巴基斯坦外交官及攻击其他文职人员的行为；

强调这种恐怖行为没有任何辩解理由，并强调指出，必须将犯罪人绳之以法；

重申安理会坚定不移地支持伊拉克人民的政治过渡；

确认埃及和其他邻国在支持政治进程、帮助管制伊拉克边界的过境活动以及向伊拉克人民提供其他支助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2005年7月27日(第5239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在2005年7月27日第5239次会议上，主席(希腊)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¹⁷⁵ 除其他外：

明确谴责2005年7月23日在埃及沙姆沙伊赫发生的恐怖主义袭击，强调必须将负有责任者绳之以法，并敦促所有国家在这方面积极与埃及当局合作；

重申其决心根据《宪章》规定的职责，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

2005年7月27日(第5240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在2005年7月27日第5240次会议上，主席(希腊)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¹⁷⁶ 除其他外：

最强烈地谴责2005年7月27日发生的杀害两名阿尔及利亚外交官的事件，并对被害者家属以及阿尔及利亚政府和人民表示哀悼；

强调这种恐怖行为无任何辩解理由可言，并着重指出，必须将这一行为的实施者绳之以法；

重申坚决支持伊拉克人民按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546(2004)号决议实行政治过渡，并重申伊拉克的独立、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呼吁国际社会支持伊拉克人民追求和平、稳定和民主。

2005年7月29日(第5244次会议)：第1617(2005)
号决议

在2005年7月29日第5244次会议上，主席(希腊)提请安理会注意一项决议草案。¹⁷⁷ 该决议草案提付表决，未经辩论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617(2005)号决议，安理会在决议中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除其他外：

决定，所有会员国都应采取早先规定的、针对基地组织、乌萨马·本·拉丹和塔利班以及与它们有关的其他个人、集团、企业和实体的措施；(a) 毫不拖延地冻结这些个人的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b) 阻止这些个人入境或过境；(c) 阻止向这些个人、集团、企业和实体直接或间接供应、出售和转让军火和各种有关物资；

还决定，表明个人、集团、企业或实体与基地组织、乌萨马·本·拉丹或塔利班“有关联”的行为或活动包括参与向基地组织、乌萨马·本·拉丹或塔利班供应、销售或转移武器，为其招募人员，或支持其行动或活动；

决定，各国在提出列入综合名单的名字时，应按第1526(2004)号决议第17段的规定行事；

决定，委员会可以利用提出列入名单者国家提交的情况说明，来答复那些本国公民、居民或实体被列入综合名单的会

¹⁷³ S/2005/438。

¹⁷⁴ S/PRST/2005/29。

¹⁷⁵ S/PRST/2005/36。

¹⁷⁶ S/PRST/2005/37。

¹⁷⁷ S/2005/495。

员国提出的问题；还决定委员会在事先征得提出列入名单者国家同意后，可逐案决定向其他各方公布资料；又决定各国可继续提供补充资料，委员会内应对资料进行保密；

决定，为了协助委员会完成它的任务，把设在纽约的接受委员会领导并要履行附件一所列职责的监测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 17 个月；

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同委员会密切协商，根据联合国的规定和程序，为监测小组任命人数不超过 8 人的成员，包括一名协调员；

决定过 17 个月，或视需要在此之前，审查上述措施，以便进一步予以加强。

2005 年 8 月 4 日(第 5246 次会议):第 1618(2005)号决议

在 2005 年 8 月 4 日第 5246 次会议上，主席(日本)提请安理会注意一项决议草案。¹⁷⁸ 安理会若干成员¹⁷⁹ 及伊拉克代表发了言。

决议草案提付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618(2005)号决议，安理会在决议中除其他外：

最强烈谴责在伊拉克发生的恐怖袭击行为，认为任何恐怖行为都威胁到和平与安全；

尤其注意到最近几周发生的袭击导致一百多人死亡；

非常关切地注意到袭击伊拉克境内外交人员的事件有所增加，致使外交人员遇害或被绑架；

对此类恐怖袭击的受害者及其家属表示最深切的同情和哀悼；

申明不能让恐怖行为破坏伊拉克目前正在实行的政治和经济过渡；敦促会员国防止恐怖分子经由本国进出伊拉克、为恐怖分子提供武器和筹集资金支持恐怖分子；再次强调该区域各国加强合作的重要性；

敦促所有国家积极合作，努力缉拿此类行径的实施者，将其绳之以法；

表示下定最大决心按照《联合国宪章》赋予的责任抗击恐怖主义；

呼吁国际社会全力支持伊拉克政府履行它保护在该国工作的外交人员、联合国工作人员和其他外国文职人员的职责。

发言者强烈谴责在伊拉克发生的一系列袭击事件。他们提到伊拉克未来过渡的关键时期，认为制定宪法草案是过渡时期的一个里程碑。发言者一致认为，宪法草案必须通过一个包容各方的进程来完成，应该反映伊拉克所有各阶层人民的共识。

美国代表认为，第 1618(2005)号决议的重要性特别在于，它表明伊拉克面临着世界许多其他地区遭遇的同样的恐怖威胁，并表明所有会员国之间必须进行合作，以制止恐怖分子、武器和恐怖资金流入伊拉克。¹⁸⁰ 阿尔及利亚代表说，伊拉克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必须加紧努力完成政治进程，并确保实现过渡，使伊拉克能够“充分恢复主权”。¹⁸¹

一些发言者强调，邻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具有特别作用：美国代表呼吁这些国家遵守安理会有关决议并履行其支持伊拉克稳定的承诺。联合国代表认为，叙利亚和伊朗可以而且应该做出更多努力。¹⁸²

伊拉克代表说，恐怖主义已经成为对世界和平与安全的最大挑战之一，但目前伊拉克境内的恐怖主义最残忍、最顽固。他呼吁努力商定恐怖主义的全面定义，并分配更多资源用于研究和分析恐怖主义，尤其是自杀炸弹手现象。¹⁸³

2005 年 10 月 4 日(第 5274 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在 2005 年 10 月 4 日第 5274 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代表应邀参加。他表示，印度尼西亚政府决心继

¹⁷⁸ S/2005/494。

¹⁷⁹ 贝宁、丹麦、希腊、菲律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未发言。

¹⁸⁰ S/PV.5246，第 2-3 页。

¹⁸¹ 同上，第 3 页。

¹⁸² 同上，第 3 页(美国)；第 4 页(联合王国)。

¹⁸³ 同上，第 6-8 页。

续与其他国家合作，制定一项全面的反恐对策。¹⁸⁴ 主席(罗马尼亚)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¹⁸⁵ 除其他外：

最强烈地谴责 2005 年 10 月 1 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发生的恐怖爆炸事件，该地又一次蒙受令人发指的恐怖行为之害；

强调必须将这些忍无可忍的行为的制造者、组织者、资助者和支持者绳之以法，并敦促所有国家在这方面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合作，酌情提供支持和援助；

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都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任何恐怖行为，不论其动机为何，在何时何地发生，何人所为，都是无法开脱的犯罪行为；

还重申必须采取一切手段，打击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2005 年 10 月 31 日(第 5298 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在 2005 年 10 月 31 日第 5298 次会议上，主席(罗马尼亚)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¹⁸⁶ 除其他外：

强烈谴责 2005 年 10 月 29 日在印度新德里发生的造成许多伤亡的一系列炸弹袭击，并向这一令人发指恐怖行为的受害者及其家属，向印度政府和人民，表示最深切的慰问；

强调必须将实施、组织、资助和支持这些应受谴责的暴力行为的人绳之以法，并敦促所有国家在这方面同印度当局积极合作；

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都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大威胁之一，任何恐怖行为，不论其动机为何，在何时何地发生，由何人所为，都是无法开脱的犯罪行为；

重申其决心根据《宪章》赋予的职责，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

**2005 年 11 月 10 日(第 5303 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在 2005 年 11 月 10 日第 5303 次会议上，约旦代表应邀参加。他重申约旦承诺按照《联合国宪章》及

第 1373(2001)号和第 1624(2005)号决议，同安理会合作并加紧努力打击恐怖主义。¹⁸⁷ 主席(俄罗斯联邦)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¹⁸⁸ 除其他外：

最强烈地谴责 2005 年 11 月 9 日在约旦安曼发生的恐怖爆炸事件；

向这些袭击的受害者及其家属，并向约旦人民和政府表示最深切的同情和慰问；

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都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任何恐怖行为，不论其动机为何，在何时何地发生，何人所为，都是无法开脱的犯罪行为；

重申其决心根据《宪章》规定的职责，抗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

**2005 年 12 月 21 日(第 5338 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在 2005 年 12 月 21 日第 5338 次会议上，主席(联合国)提请安理会注意 2005 年 12 月 15 日反恐主义委员会主席给安理会主席的信。¹⁸⁹ 随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¹⁹⁰ 除其他外：

欣见反恐委员会同秘书长协商后，决定于 2005 年 12 月 15 日宣布反恐执行局开始工作；

回顾反恐执行局的任务规定源自反恐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并重申，惟有委员会负责为执行局提供政策指导；

同意秘书长和反恐委员会的意见，即有必要在第 1535(2004)号决议的框架内澄清反恐执行局应向谁汇报工作，并欢迎秘书长就此提出的倡议；

欢迎把会员国执行第 1624(2005)号决议一事纳入反恐委员会的工作范围。

¹⁸⁷ S/PV.5303，第 2 页。

¹⁸⁸ S/PRST/2005/55。

¹⁸⁹ S/2005/800，转递反恐主义委员会的报告，供安理会作为对反恐执行局全面审查的一项内容进行审议。

¹⁹⁰ S/PRST/2005/64。

¹⁸⁴ S/PV.5274，第 2-3 页。

¹⁸⁵ S/PRST/2005/45。

¹⁸⁶ S/PRST/2005/53。

2006年4月25日(第5424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在2006年4月25日第5424次会议上，埃及代表应邀参加。主席(中国)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¹⁹¹ 除其他外：

最严厉地谴责2006年4月24日在埃及宰海卜发生的恐怖爆炸；

强调必须将这些不可容忍行为的制造者、组织者、资助者和支持者绳之以法，并敦促所有国家根据国际法在这方面与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合作，酌情提供支持和协助；

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都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任何恐怖行为，不论其动机为何，在何时何地发生，何人所为，都是无法开脱的犯罪行为。

还重申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采取一切手段，抗击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2006年5月30日(第5446次会议)的审议

在2006年5月30日第5446次会议上，安理会第一次听取了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联合进行的情况通报。安理会大多数成员¹⁹² 以及下列国家代表发了言：奥地利(代表欧洲联盟和联系国)、古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列支敦士登、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也代表阿塞拜疆、格鲁吉亚和摩尔多瓦共和国)以及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报告了委员会过去三个月的工作，并指出提高名单的质量是委员会的优先事项之一。他报告了根据第1617(2005)号决议访问卡塔尔、也门和沙特阿拉伯的情况，以及监测组访问非洲、亚洲和欧洲，讨论与有效执行制裁制度相关问题的情况。他再次邀请各国派代表出席委员会

会议，以了解各国在执行制裁时可能会遇到的问题，并报告说，一些国家已经利用这个机会。他还详细说明了委员会为改进各国的执行工作向各国发出的两个普通照会，其中澄清了资产冻结的例外情况和已亡故个人的除名程序。他说，监测组继续提供向委员会提供专业协助，为此各种建议，以改进名单并加强委员会与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联合国其他机构的联系，包括与反恐执行局协调安排委员会的旅行计划。关于今后的工作，他表示，委员会除其他外将修改列名和除名程序，并继续讨论如何加强与反恐委员会和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合作。¹⁹³

反恐委员会主席向安理会通报了委员会自2006年2月以来的活动，并提出了截至2006年6月30日三个月期间的工作方案。她提到，各国对提交报告的大量要求感到关切，她说，委员会继续讨论了如何就修改报告制度问题加强与其他两个委员会的合作。她强调，报告是委员会在指导和援助各国执行第1373(2001)号决议方面开展工作的坚实基础，是不可或缺的。她报告说，目前正在测试一个用来监测各国履行义务程度的分析工具，采用该工具也是为了减轻各国的报告负担。国家访问仍然是加强与会员国对话一个重要部分。委员会还加强了与几个非洲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加勒比共同体以及太平洋岛屿论坛的关系。她提到，她提到，为确保其成员及时向委员会提交报告，太平洋岛屿论坛和捐助方作出了协调一致的努力，她认为这种区域合作很有成效，并希望其他区域也可从中得到启发。¹⁹⁴

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指出，安理会需要作出长期努力，对各国全面执行决议的工作进行监测并提供支助。他说，安理会已决定将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延长两年，延至2008年4月27日。委员会将把重点放在协助提交报告和开展外联活动，促进各国提交报告和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他表示，委员会将通过其专家继续充当有关援助问题的数据中

¹⁹¹ S/PRST/2006/18。

¹⁹² 阿根廷和斯洛伐克代表分别以第1267(1999)号和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身份向安理会通报了情况，但没有以本国代表身份发言。

¹⁹³ S/PV.5446，第2-5页。

¹⁹⁴ 同上，第5-7页。

心,包括为此收集关于该问题的最新资料。他还表示,为促进能力建设,委员会将请那些提供援助和提出援助请求的国家采取积极主动的双边办法,包括利用国际组织所提供的援助。¹⁹⁵

鉴于恐怖主义所构成威胁的严重性,代表们呼吁按照秘书长最近的提案,通过一项全球性的全面反恐战略。他们欢迎委员会迄今开展的工作,并支持主席概述的未来优先事项。

关于处理基地组织和塔利班问题的委员会的工作,发言者认为委员会的访问是富有成果和鼓舞人心的,但强烈重申需要解决个人或实体列名和除名程序公平问题。发言者普遍呼吁确保列名和除名程序的合法性和透明度。关于正当程序保障和除名问题,丹麦代表提醒安理会,她先前曾提议设立一个监察员形式的独立审查机制,委员会名单所列个人和实体可以直接与其接触,由该机制向委员会提出独立建议,供委员会审议。¹⁹⁶ 法国代表提议在秘书处内设立一个协调中心,直接接收被列名个人提出的除名或豁免申请。他认为,为各制裁委员会设置单一的协调中心,将使相关程序“更便于实施、更明确、更统一”。¹⁹⁷

卡塔尔代表说,有必要从全面制裁转向定向制裁,¹⁹⁸ 制裁不仅是一个政治工具,也是一个法律工具,对此安理会必须考虑到人权问题。¹⁹⁹ 瑞士代表介绍了瑞士、德国和瑞典三国政府委托起草的一份报告的主要结论和建议,该报告涉及通过解决正当程序方面的关切问题来加强定向制裁的执行工作。²⁰⁰ 该报告的结论特别指出,制裁措施虽然一段时期以来有很多改进,但在列名、除名、通知个人和实体以及特别是

在有效补救权等方面仍有不足之处,这些缺陷可能违反保护人权的基本原则。瑞士代表提议逐步处理这些问题,首先解决最紧迫的问题,其中包括:制定案例说明标准;对列名进行定期审查;指定一个协调中心,负责处理所有除名和豁免申请,并通知列名对象。²⁰¹

关于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工作,发言者欢迎延长该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并欢迎其计划开展的外联活动。他们认为,有必要加强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情况的监测系统。

各代表团提到反恐委员会的工作,表示欢迎新的初步评估工具,并赞赏委员会已开始将其重点从各国报告执行情况转向与各国进行积极对话。

大多数发言者呼吁继续加强三个委员会之间的合作,以加强国际社会应对“恐怖主义不断演变的性质”的努力,正如加纳代表指出的那样。²⁰² 日本代表的提议将委员会的访问合并进行。他说,访问合理化将不仅减轻被访问国家的负担,而且也在三个委员会与被访问的国家之间建立更具合作性的关系。²⁰³ 美国代表说,反恐努力要想成功,这些委员会就必须以一个声音说话,为此,反恐执行局和监测组必须对各国进行更多的联合访问,或者至少应协调各自的访问,交流在访问中收集到的信息,并协调后续行动。²⁰⁴

若干代表团详述了直接受恐怖主义行为影响的情况,其中古巴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指责美国支持纵容恐怖主义行为,为分别被两国指控犯有恐怖主义罪行的人提供庇护。²⁰⁵ 以色列指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为在以色列境内从事恐怖主义活动的组织提供资助和庇护。²⁰⁶ 另一方面,

¹⁹⁵ 同上,第8-10页。

¹⁹⁶ S/PV.5446,第8页。

¹⁹⁷ 同上,第22页。

¹⁹⁸ 关于定向制裁的讨论详见第十一章,第三部分,B节(涉及《宪章》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¹⁹⁹ S/PV.5446,第13-14页。

²⁰⁰ 见A/60/887-S/2006/331。

²⁰¹ S/PV.5446,第27-29页。

²⁰² 同上,第16-17页。

²⁰³ 同上,第15页。

²⁰⁴ 同上,第19页。

²⁰⁵ 同上,第29-30页(古巴);第34-35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²⁰⁶ 同上,第31-33页。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则指出，阿拉伯区域不仅受到一般恐怖主义之害，而且还受到以色列“国家恐怖主义”之害。²⁰⁷

**2006年6月29日(第5477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在2006年6月29日第5477次会议上，主席(丹麦)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²⁰⁸ 除其他外：

对俄罗斯驻伊拉克外交使团成员惨遭杀害表示震惊；

最严厉地谴责恐怖分子的这一罪行，并向受害者家属以及俄罗斯联邦人民和政府表示最深切的同情和慰问；

确认诸如这一罪行以及恐怖分子以前对外国外交官的攻击之类的恐怖行为，不论其动机为何，都是无法开脱的；

敦促所有国家积极通力合作，找寻这些野蛮行径的实施者、组织者和支持者并将其绳之以法；

呼吁国际社会支持伊拉克政府履行其保护驻伊拉克外交使团的责任；

强调伊拉克政府和多国部队必须继续努力，在伊拉克境内抗击恐怖主义和加强安全；

赞扬伊拉克政府着手实施《和解与民族对话计划》；

重申伊拉克的独立、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

**2006年7月12日(第5484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在2006年7月12日第5484次会议上，印度代表应邀参加。主席(法国)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²⁰⁹ 除其他外：

严厉谴责2006年7月11日在印度各地、包括孟买发生的一系列造成大量伤亡的炸弹袭击，并向这些令人发指的恐怖主义行为的受害者及其家人，向印度政府和人民，表示最深切的同情和慰问；

强调必须把这些应受谴责的恐怖主义罪行的犯罪者、组织者、资助者和支持者绳之以法，并敦促所有国家在这方面与印度当局积极合作；

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最严重的威胁；任何恐怖主义行为都是犯罪行为，都是不可开脱的，不论其动机为何，在何处发生，何时发生和何人所为；

重申决心根据《联合国宪章》为其规定的职责，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

**2006年12月20日(第5600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在2006年12月20日第5600次会议上，主席(卡塔尔)提请安理会注意2006年12月18日反恐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的信。²¹⁰ 随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²¹¹ 除其他外：

重申恐怖主义是对国际和平和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任何恐怖主义行为都是无可辩解的犯罪行为；

再次呼吁各国加入所有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充分利用目前可以提供的各种援助和指导；

提醒各国：必须确保所有打击恐怖主义的措施都符合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为其规定的义务；

呼吁联合国有关部厅、署和专门机构酌情根据它们现有的任务规定，审议如何实现反恐目标；

鼓励反恐恐怖主义委员会向安理会通报尚未解决的问题；

强调，反恐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的任务规定源于反恐恐怖主义委员会的任务规定；

同意反恐恐怖主义委员会关于反恐执行局应向谁提交报告的建议，以便反恐执行局从现在起直接向委员会提交它的工作计划和半年期报告。

**2006年12月22日(第5609次会议)的决定：
第1735(2006)号决议**

在2006年12月22日第5609次会议上，卡塔尔代表发了言，主席(卡塔尔)提请安理会注意阿根廷、丹麦、法国、希腊、日本、秘鲁、俄罗斯联邦、斯洛

²⁰⁷ 同上，第36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38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²⁰⁸ S/PRST/2006/29。

²⁰⁹ S/PRST/2006/30。

²¹⁰ S/2006/989，转递反恐恐怖主义委员会的报告，供安理会作为对反恐执行局全面审查的一项内容进行审议。

²¹¹ S/PRST/2006/56。

伐克、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²¹² 该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735(2006)号决议，安理会在决议中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除其他外：

决定，所有国家都应采取第1267(1999)号决议第4(b)段、第1333(2000)号决议第8(c)段、第1390(2002)号决议第1和第2段早先规定的、针对基地组织、乌萨马·本·拉丹和塔利班以及与它们有关的其他个人、集团、企业和实体的措施；

决定各国在根据第1267(1999)号提名列入综合名单时，应根据第1526(2004)号决议第17段和第1617(2005)号决议第4段行事并提供案情说明；案情说明应尽可能详细列出提议列入名单的依据；

决定，委员会应继续制定、通过和采用有关将个人和实体从综合名单上除名的指导方针；

决定，将委员会审议按第1452(2002)号决议第1(a)段提交通知的时间，从48小时延长到3个工作日；

决定，为了帮助委员会完成任务，将目前设在纽约的秘书长根据第1617(2005)号决议第20段任命的监测组的任务期限再延长18个月。

卡塔尔代表对任命监测组成员表示关切，他说，该决议在这方面超出了联合国既定议事规则，也超出了制裁委员会的权力和任务。他强调，该决议没有顾及甄选监测组成员所应遵循的对话、协商及合作方法。他说，在监测组中起主宰作用的某些人士并未展示必要程度的专业水准和透明度，而且监测组的一些方法损害了某些国家或宗教的利益。他最后指出，该决议不应成为任命制裁委员会所设监测组专家的先例。²¹³

2007年4月12日(第5659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在2007年4月12日第5659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代表应邀参加。主席(联合王国)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²¹⁴ 除其他外：

最严厉地谴责2007年4月11日在阿尔及尔发生的两起造成大量伤亡的自杀式袭击，并向这些令人发指的恐怖主义行为的受害者及其家人，向阿尔及利亚政府和人民，表示深切的同情和慰问；

强调必须把这些应受谴责的恐怖主义行为的实施者、组织者、资助者和支持者绳之以法，并敦促所有国家在这方面与阿尔及利亚当局积极合作；；

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任何恐怖主义行为，不论其动机为何，在何地、何时发生，何人所为，都是不可开脱的犯罪行为；

再次表示决心根据《联合国宪章》为其规定的职责，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

2007年4月13日(第5662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在2007年4月13日第5662次会议上，主席(联合王国)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²¹⁵ 除其他外：

最严厉地谴责在伊拉克发生的、以民主选举产生的国民议会为目标的恐怖袭击，并向这一令人发指的恐怖主义行为的受害者及其家人，向伊拉克人民和政府，表示深切的同情和慰问；

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任何恐怖主义行为，不论其动机为何，在何地、何时发生，何人所为，都是不可开脱的犯罪行为；

坚决支持为确保伊拉克的统一、和平、安全与稳定而促进全国对话、和解及广泛政治参与的努力；

重申继续支持伊拉克人民和政府重建自己的国家，巩固可持续和平、宪政民主以及社会经济进步的基础。

2007年7月9日(第5714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在2007年7月9日第5714次会议上，西班牙和也门代表应邀参加。主席(中国)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²¹⁶ 除其他外：

断然谴责2007年7月2日在也门共和国马里卜发生的恐怖袭击，并向这起袭击事件的受害者及其家人表示最深切的同情和慰问；

²¹² S/2006/1013。

²¹³ S/PV.5609，第2页。

²¹⁴ S/PRST/2007/10。

²¹⁵ S/PRST/2007/11。

²¹⁶ S/PRST/2007/26。

强调必须将这一令人发指的行为的实施者绳之以法，并敦促所有国家在这方面与也门政府合作并予以支持和援助；

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都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任何恐怖主义行为，不论其动机为何，在何地、何时发生，何人所为，都是不可开脱的犯罪行为。

**2007年9月7日(第5738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在2007年9月7日第5738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代表应邀参加。主席(法国)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²¹⁷除其他外：

最强烈地谴责阿尔及利亚巴特纳省2007年9月6日发生的造成多人死伤的恐怖袭击；

强调必须把这一应受谴责的恐怖主义行为的实施者、组织者、资助者和支持者绳之以法；

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任何恐怖主义行为，不论其动机为何，在何地、何时发生，何人所为，都是不可开脱的犯罪行为；

再次表示决心根据《联合国宪章》为其规定的职责，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

**2007年10月5日(第5754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在2007年10月5日第5754次会议上，波兰代表应邀参加。主席(加纳)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²¹⁸除其他外：

谴责2007年10月3日在巴格达发生的针对波兰驻伊拉克大使的袭击。在这次袭击中，大使本人受伤，其随行保镖中一人丧生，另有两人受伤；

向这次袭击的受害者及其家人以及波兰共和国政府表示最深切的同情和慰问；

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任何恐怖主义行为，不论其动机为何，在何地、何时发生，何人所为，都是不可开脱的犯罪行为；

还重申必须采用一切手段，打击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2007年10月22日(第5764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在2007年10月22日第5764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应邀参加。主席(加纳)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²¹⁹除其他外：

最严厉地谴责2007年10月18日在巴基斯坦卡拉奇发生的造成多人死伤的炸弹袭击事件，并向这一令人发指的恐怖主义行为的受害者及其家人，向巴基斯坦人民和政府，表示深切的同情和慰问；

强调必须将这一应受严惩的恐怖主义行为的实施者、组织者、资助者和支持者绳之以法；

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都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任何恐怖主义行为，不论其动机为何，在何地、何时发生，何人所为，都是不可开脱的犯罪行为；

重申必须采用一切手段，打击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并提醒各国：必须确保其采取的任何打击恐怖主义措施都符合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为其规定的所有义务。

**2007年12月10日(第5795次会议)：第1787(2007)
号决议**

在2007年12月10日第5795次会议上，巴拿马和卡塔尔代表发了言，主席(意大利)提请安理会注意比利时、刚果民主共和国、法国、意大利、巴拿马、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联合王国和美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²²⁰该决议草案提付表决，并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787(2007)号决议。安理会在决议中除其他外：

决定将第1535(2004)号决议第2段所述的初始任期延长至2008年3月31日；

请反恐主义委员会执行局执行主任在本决议通过后60天内，与安理会成员磋商，就他认为应对第1535(2004)号决议第4段所述组织计划作出的适当修改提出建议，并在上述期限

²¹⁷ S/PRST/2007/32。

²¹⁸ S/PRST/2007/36。

²¹⁹ S/PRST/2007/39。

²²⁰ S/2007/718。

结束之前,向反恐主义委员会提交这些建议,供委员会审议并予以认可;

巴拿马代表说,决定推迟审查反恐执行局的任务规定是合理的,因为最近刚刚任命新的执行主任。²²¹

卡塔尔代表认为,安理会没有恐怖主义明确定义的情况下开展工作,未能处理恐怖主义的根源。因此,他呼吁安理会及相关的委员会努力为这种现象找到明确的定义及其根源。他还强调,必须认真地考虑执行局的未来,并且考虑将其并入工作队的可能性。他认为委员会及执行局对会员国实施第 1373(2001)号决议努力的评估缺乏准确性和均衡性,在协调对南方国家和北方国家的访问方面也不平衡。他还认为,重点特别放在北方国家提供的技术援助,但没有注意北方国家在多大程度上承诺遵守国际法和人权法的准则和规范并且承诺实施第 1373(2001)号决议。²²²

**2007 年 12 月 11 日(第 5798 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在 2007 年 12 月 11 日第 5798 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代表应邀参加。主席(意大利)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²²³ 除其他外:

最强烈地谴责 2007 年 12 月 11 日在阿尔及尔的最高法院和联合国办事处附近发生的造成多人死伤的恐怖袭击,并向这

²²¹ S/PV.5795, 第 2 页。

²²² 同上, 第 2-3 页。

²²³ S/PRST/2007/45。

一令人发指的恐怖主义行为的受害者及其家人,向阿尔及利亚人民和政府,表示深切同情和慰问;向在其中一起袭击中遇害的联合国工作人员及其家人,并向秘书长,表示深切同情和慰问;

强调必须把这一应受谴责的恐怖主义行为的实施者、组织者、资助者和支持者绳之以法;

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任何恐怖主义行为,不论其动机为何,在何地、何时发生,何人所为,都是不可开脱的犯罪行为;

还重申必须采用一切手段,打击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再次表示决心根据《联合国宪章》为其规定的职责,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

**2007 年 12 月 27 日(第 5816 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在 2007 年 12 月 27 日第 5816 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应邀参加。主席(意大利)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²²⁴ 除其他外:

最强烈地谴责 2007 年 12 月 27 日极端分子在巴基斯坦拉瓦尔品第实施的造成前总理贝娜齐尔·布托身亡和另外多人死伤的自杀式恐怖袭击,并向这一令人发指的恐怖主义行为的受害者及其家人,向巴基斯坦人民和政府,表示深切的同情和慰问;

重申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采用一切手段,抗击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并提醒各国:必须确保其采取的任何打击恐怖主义措施都符合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为其规定的所有义务。

²²⁴ S/PRST/2007/50。

39.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2004 年 6 月 14 日(第 4990 次会议)的审议

在 2004 年 6 月 14 日第 4990 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列入议程。¹ 安理会听取了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

紧急救济协调员通报情况,所有安理会成员以及其他 20 人发了言。²

¹ S/2004/431。

² 阿根廷、加拿大(也以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的名义)、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厄瓜多尔、埃及、斐济、爱尔兰(以欧洲联盟名义)、日本、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墨西哥、缅甸、尼泊尔、挪威、南非、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和乌克兰的代表发了言。